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32
22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尔·博尔夏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 导言

1.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10月18至28日，11月1日和15日，委员会第14至23、25、26、29和42次会议把本项目连同项目77、81、82和83一并审议。委员会的讨论情形载见有关简要记录（A/C.3/37/SR.14-23、25-26、29和42）。

3. 委员会面前收到下列文件：

- (a)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秘书长的报告（A/37/351和Corr.1）；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37/351/Add.1和Corr.1）和秘书长关于咨询委员会报告内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A/37/351/Add.2）；
- (b) 1982年3月1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37/160）；
- (c) 1982年10月18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551）。

82-32880

4. 10月18日和19日第14和15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三 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3/37/L. 19 和 Rev. 1

5. 11月1日第29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 3/37/L. 19),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以及加蓬、马耳他、卡塔尔和扎伊尔。

6. 在会上,向委员会成员分发了A/C. 3/37/L. 29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后来在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订正说明(A/C. 3/37/L. 29/Rev. 1)。

7. 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C. 3/37/L. 19/Rev. 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厄瓜多尔、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后来,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马里、尼泊尔和索马里也加入为提案国。其中有下列各项订正:

(a) 执行部分第1段,把“报告的附件”改为“报告附件的建议1(IV)”;

(b) 将执行部分第2段案文

“2.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以及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残废人组织确保早日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改为

“2. 呼吁所有会员国、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残废人组织，并采取重新分配现有资源的办法，也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确保早日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见第14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37/L. 22 和 Rev. 1

9. 11月1日第29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37/L. 22），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埃及、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乌拉圭和南斯拉夫以及阿根廷、尼加拉瓜和斯里兰卡。后来，阿曼也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人年的1976年12月16日第31/123号决议，其关于设立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33号决议，1978年12月20日第33/170号决议，1979年12月17日第34/158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事项外决定将国际残废人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1980年12月13日第35/133号决议，

1981年12月8日第36/77号决议，和关于通过《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第37/号决议，

“承认国际残废人年有助于实现残废人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以及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的权利，

“深信国际残废人年给予有关残废人的机会均等以及各级的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活动一个真正的、有意义的推动力，

“对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其对拟订《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对会员国在国际残废人年期间为改善残废人的境况和福利所作的努力，及它们愿意使残废人及其组织参与残废人所关切的一切事务表示满意，

“并对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组织、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废人的组织的积极主动表示满意，

“欣慰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出现残废人的组织，及其对残废人的形象和境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赞赏地审议了发展中国家伤残预防和残废人复健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世界专家讨论会所通过的《维也纳肯定行动计划》，其中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加强伤残预防的工作，并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尽量提高残废人的复健标准，

“特别注意到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为国际残废人年举办的会议的结果，其中强调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在训练伤残复健人员方面需要更有效的技术合作，需要就地取材生产残废人的补助装置和辅助物，还强调需要在拟订发展这种服务的国家方案方面进行区域间的经验交流，

“强调各国应该承担主要责任，推动关于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实现残废人的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的有效措施，在这方面非常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国际合作应用来协助和支持国家的工作，

“相信除了国家方案外，《世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将获得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与残废人组织在国际一级的活动的协助，

“认识到目前很难为这些活动筹措资金，执行它们所需的经费必须来自联合国系统内部现有预算的重新分配。

“1. 请秘书长确保广泛分发及推广《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以有助于此《纲领》的早日实施；

“2. 请各会员国制订有关残废人机会均等及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计划以确保早日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3.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它们职权范围内通过重新分配现有资源来制订并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早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并特别请各区域委员会，了解到各机构之间必须进行切实的协商及合作，执行适当的方案；

“4. 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第三次及第四次会议的建议，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机构内设立组织间工作队，并由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领导，以执行大会第36/77号决议第17段所载的支助性服务，协助发展中区域各国及各区域在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机会均等方面的活动；

“5. 请秘书长研究并就尽早组织各国、各区域和国际合作，及为此设立交流有关经验和文件的资料交换所，探讨利用第36/77号决议第17段所提到的技术合作服务的可能性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合作下执行关于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方面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问题世界专家讨论会的各项建议的情况，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敦促秘书长寻求为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必要资金的方法，使它确实执行国际残废人年的后续活动并便利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7. 请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继续就有关残废人的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机会均等问题的国家的方案设计和会员国进行协商并编写和分发有关现有的技术和财政资源的资料，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在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机会均等方面的活动；

“ 8. 请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其残废人方案的范围内优先开展协助建立和发展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残废人组织的各项活动；

“ 9. 再次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采取新的措施或加快在各级实施正在实施的措施以便改进残废人在这些机构内的就业机会，并增进残废人进入这些机构、使用其设施和利用其资料的机会，并请秘书长就这些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10. 请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协商，审查继续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的需要和可能，以便应各国政府请求，协助它们制订国家对残废人的政策和方案并就此问题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11.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开发计划署和一切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协助它们制订关于残废人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 12. 宣布 1983 - 1992 年为 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并在不需要联合国系统为此拨供额外资金的条件下，作为一项长期行动计划，并鼓励各会员国利用这一时期作为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一种方法；

“ 13. 敦促各国政府宣布各国的残废人日；

“ 14. 敦促各国际组织和筹资机构高度优先开发人力资源，特别是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方面的训练活动并增进残废人的机会均等和参与；

“ 15. 请联合国各组织在有关国际青年年的各项活动中以及它们所主持召开的国际和区域性会议上认识到残废人的需要；

“16. 请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国际残废人年的经验，在与残废人组织和其它适当机构协商下，审查其有关妨碍、残废和障碍的定义；

“17. 请秘书长探讨在1987年召开主要由残废人组成的专家会议的可能性，以编写一份报告使秘书长能够协助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按照第3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的规定评价《关于残废人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8. 请秘书长就《关于残废人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37/L.22/Rev.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后来，刚果、几内亚、马里和卡塔尔也加入为提案国。

11. 在会上，向委员会成员分发了A/C.3/37/L.29/Rev.1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本订正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订正说明。

12. 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对执行部分第7段进一步作了口头订正，将该段案文：

“7.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其残废人方案的范围内适当斟酌优先开展协助建立和发展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残废人组织的各项活动；”

改为：

“7.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残废人方案的范围内对残废人组织的各项活动给予适当的优先注意；”

1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见第14段，决议草案二）。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人年的1976年12月16日第31/123号决议、关于设立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33号决议、1978年12月20日第33/170号决议关于特别决定将国际残废人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4号决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33号决议和1981年12月8日第36/77号决议；

深切关怀估计至少有五亿人身受某种形式残疾的痛苦，其中约有四亿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重申继续需要促进实现残废人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以及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的权利，并促进公平分享社会和经济所带来的改善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国际残废人年有助于社会接受残废人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以及享有与其同胞相同的生活条件的权利；

深信国际残废人年在所有各级对于有关残废人机会均等，以及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的活动产生真正的和富有意义的推动力；

对于会员国在此一国际残废人年期间为改善残废人的处境和福利所作的努力以及它们愿意使残废人及其组织参与他们所关心的所有事项，表示满意；

还对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残疾人组织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表示满意；

注意到世界各地残疾人组织的兴起及其对残疾人的形象和处境和积极影响；

审议了发展中国家伤残预防和残疾人复健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世界专家讨论会通过的《维也纳积极行动计划》；¹

表示赞扬国际残疾人年咨询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审议了国际残疾人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建议；²

切望确保有一项国际残疾人年的有效后续行动，并意识到，如果要实现该项后续行动，则应因此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继续进行已经开展的活动并发起新的方案和活动；

强调提倡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以及实现“平等”的目标等有效措施是每个国家的基本责任，同时国际行动的方向应当是协助和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 通过《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该《纲领》载见国际残疾人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附件的建议1（IV）；

2. 呼吁所有会员国、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并采取重新分配现有资源的办法；也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确保早日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¹ IYDP/SYMP/L.2/Rev.1。

² A/37/351/Add.1和Corr.1。

3. 决定在秘书长协助下，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评价《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二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人年的1976年12月16日第31/123号决议、关于设立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33号决议、1978年12月20日第33/170号决议、关于其中除别的事项外决定将国际残废人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8号决议、1980年12月13日第35/133号决议、1981年12月8日第36/77号决议和其中通过《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第37/ 号决议，³

认识到国际残废人年有助于社会接受残废人有权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以及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

深信国际残废人年切实积极地推动了有关残废人的机会均等以及各级的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的活动，

对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对其拟订《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对会员国在国际残废人年期间为改善残废人的境况和福利所作的努力以及它们愿使残废人及其组织参与一切关系到残废人的事务的意愿表示满意，

并对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特别是残废人组织的积极主动表示满意，

³ 见决议草案一。

欣慰地看到世界各地出现残废人的组织以及它们对残废人的形象和境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赞赏地审议了关于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方面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问题世界专家讨论会所通过的《维也纳肯定行动计划》⁴；其中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加强伤残预防的工作，并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尽量提高残废人的复健标准，

特别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为国际残废人年举办的会议的结果，其中强调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在训练复健人员方面需要更有效的技术合作，需要就地取材生产义肢装置和辅助器材，还强调需要在拟订发展这种服务的国家方案方面进行区域间的经验交流，

强调各国应该承担主要责任，推动关于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实现残废人的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的有效措施，并强调在这方面极应进行国际合作，其方向应是协助和支持国家的工作。

相信除了国家方案外，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残废人组织在国际一级的活动有助于《世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认识到目前很难为这些活动筹措资金，所以必须尽一切努力对联合国系统内部现有预算进行重新分配，

1. 请秘书长确保广泛分发和宣传《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以有助于《纲领》早日实施；

2. 请会员国制订有关残废人机会均等及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计划以确保《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早日实施；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它们职权范围内通过重新分配现有资源来制订并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早日实施，并特别请

⁴ IYDP/SYMP/L. 2/Rev. 1.

各区域委员会，了解到各机构之间必须进行切实的协商和协调，执行适当的方案；

4. 请秘书长按照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和第四两届会议的建议，在机构间协调的现有安排内设立组织间工作组，以执行大会第36/77号决议第17段所载的支助性服务，协助发展中地区各国及各区域在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机会均等方面的活动；

5. 敦促秘书长寻求为秘书处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必要资金的方法，使它能够确实执行国际残废人年的后续活动并便利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6. 请秘书长继续就如何规划有关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废人的机会均等问题的国家方案问题与会员国进行协商，编制一份可供顾问在同各会员国政府进行协商时使用的关于残废人机会均等的实际核对一览表，并编写和分发有关现有的技术和财政资料的资料，以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机会均等方面的活动；

7.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残废人方案的范围内对残废人组织的各项活动给予适当的优先注意；

8. 再次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新的措施或加快进行已在实施的措施，以便改进残废人在这些机构内各级的就业机会，增进残废人进入这些机构、使用其设施和利用其资料的机会，并请秘书长就这些措施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协商，审查有无需要和有无可能继续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以便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并就此问题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关、组织和机构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协助它们制订关于残废人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11. 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并在不需要联合国系统为此拨供额外资源的条件下作为一项长期行动计划，并且鼓励会员国利用这段期间作为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一个手段；

12. 鼓励各国政府宣布各国的残废人日：

13. 敦促各国际组织和筹资机构高度优先注意开发人力资源，特别是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方面的训练活动，并增进残废人的机会均等和参与；

14.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有关国际青年年的各项活动中以及它们所主持召开的国际和区域性会议上认识到残废人的需要；

15. 请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国际残废人年的经验，在与残废人组织和其它适当机关协商下，审查其有关缺陷、残废和障碍的定义；

16. 请秘书长探讨在1987年召开一次主要由残废人组成的专家会议的可能性，以编写一份报告使秘书长能够协助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按照第37/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评价《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³

17. 请秘书长就《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